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姜润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章建康先生、董少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孙青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姚伟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袁琳女士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赵金龙先生为公司投资总监，聘任施竞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聘任吴云燕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聘任方国良先生为公司质量总监，聘任王子龙先生为公司BD总监，聘任全鑫先生为公司研发总监，聘任刘宇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其中，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在刘宇然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生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了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云华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了王云华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王云华女士本人的同意。王云华女士拥有丰富的会计、审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健梅、朱锦余、孙钢宏、曾令冰

2022年10月13日